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附件

會議日期：101年9月26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 目 錄

項	目	頁碼
附件1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	8
附件2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2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	22
附件3	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26
	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	30
附件4	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34
	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	35
附件5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37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修正後條文全文-----	40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資格審查申請書-----	42
附件6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44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條文全文-----	5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u>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u>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二、本校設實習輔導會議，討論實習輔導重要事項。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起訖期間。 <u>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前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u>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 <u>一日</u> 至翌年一月 <u>卅一日</u> 或二月 <u>一日</u> 至七月 <u>卅一日</u> 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1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修正。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培大學定之，爰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報到時間。
七、 <u>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u> <u>(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u> <u>(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u> <u>(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u> <u>(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u> <u>(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u> <u>(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u> <u>(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u> <u>(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u> <u>(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u> <u>(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點規定增列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以完備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附件 1】

<p>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p> <p>(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p> <p>(二) 行政組織健全，<u>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u>，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 <u>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u>。</p> <p>(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五) <u>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p>	<p>七、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p> <p>(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p> <p>(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p> <p>(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1. 原條文第 7 條調整順序為第 8 條。</p> <p>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點規定增列。</p>
<p>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u>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u>，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1. 原條文第 8 條調整順序為第 9 條。</p> <p>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6 點規定修正。</p>
<p>十、<u>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u></p> <p>(一) <u>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u></p> <p>(二) <u>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u></p> <p>(三) <u>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u></p> <p>(四) <u>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u></p> <p>(五) <u>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u></p> <p>(六) <u>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u></p> <p>(七) <u>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u></p> <p>(八) <u>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u></p>		<p>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1 點規定<u>增列</u>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職責，以完備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p>

<p><u>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平時輔導：……………。</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u>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u></p> <p>(三) 研習活動：……………。</p> <p>(四) 通訊輔導：……………。</p> <p>(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六) <u>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u></p>	<p>九、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平時輔導：……………。</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p> <p>(三) 研習活動：……………。</p> <p>(四) 通訊輔導：……………。</p> <p>(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p>	<p>1、原條文第 9 條調整順序為第 11 條。</p> <p>2、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p>
<p><u>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u></p> <p>……………</p>	<p>十、實習學生應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p> <p>……………</p>	<p>1. 原條文第 10 點調整順序為第 12 點。</p> <p>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點規定修正。</p>
<p><u>十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u></p>	<p>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p>	<p>原條文第 11 點調整順序為第 13 點。</p>
<p><u>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u></p> <p>(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四十五</u>。</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十五</u>。</p> <p>(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十</u>。</p> <p>評量表格另訂定。</p>	<p>十二、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四十</u>。</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二十</u>。</p> <p>(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u>十</u>。</p> <p>評量表格另訂定。</p>	<p>1. 原條文第 12 點調整順序為第 14 點。</p> <p>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修正。</p> <p>3. 教學實習比率修正為百分之<u>四十五</u>，行政實習比率修正為百分之<u>十五</u>。</p>

【附件 1】

<p>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p>	<p>十三、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p>	<p>原條文第 13 點調整順序為第 15 點。</p>
<p>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 <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u></p>	<p>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代理導師職務。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p>	<p>1. 原條文第 14 點調整順序為第 16 點。 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點規定修正，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增修第 2 項第 3 到 5 款實習生不得從事之事項。 3. 本組審慎評估為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因此請實習學生同時填具切結書</p>

<p>十七、<u>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p> <p>(二) <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p> <p>(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p> <p>(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 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五) <u>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u></p> <p>(六) <u>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得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u></p>	<p>十五、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p> <p>(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p>	<p>1. 原條文第 15 點調整順序為第 17 點。</p> <p>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7 點規定，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爰實習學生請假應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本校學生申請各項假別並未規範明確日數，僅依學則規範「缺課日數達總學期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因此將各項請假日數刪除，文字並酌予修改。</p> <p>3.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7 點規定增列第 5 款，實習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之規定。</p> <p>4. 將原條文第 16 條移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4 款</p> <p>5. 將原條文第 17 條</p>
--	---	--

【附件 1】

		<p>移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款法。</p> <p>6. 原條文第 17 條婉假超過 45 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退費一節，不符性別平等教育</p>
<p><u>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u></p>	<p>十六、(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4 款)</p>	<p>1. 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點。</p> <p>2. 修正條文第 18 點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40 點規定增列</p>
<p><u>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十七、(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款)</p>	<p>1. 已併入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款。</p> <p>2 原條文第 18 點調整順序為第 19 點。</p>
	<p>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原條文第 18 點調整順序為第 19 點。</p>
<p><u>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u></p>	<p>十九、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p>	<p>原條文第 19 點調整順序為第 20 點。</p>
<p><u>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u></p>	<p>二十、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p>	<p>原條文第 20 點調整順序為第 2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第 20 點調整順序為第 21 點。</li> <li>2.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1 點規定修正。</li> <li>3. 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修正實習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本校再以書面通知其家屬。</li> </ol>
<p>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二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第 21、22 條調整順序為第 22、23 條。</p>

## 【附件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3 日 94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9 日 99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若經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中止實習，並經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累計達 2 次者，本校不再輔導實習。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八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

## 【附件 1】

應主動告知。

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 (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五)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六)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

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 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 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u>流用方式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 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 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並得相互流用。</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p>依據 100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會議結論，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等規劃，由各校提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爰有關名額轉換相關事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p>
<p>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p>	<p>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p>	<p>考量部分身份學生已具師資生資格，另排除轉學生名額計算入各師培學系新生入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u>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u>。</p> <p>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p>	<p>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u>僑生及外國學生</u>，下同。</p> <p>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p>	<p>人數計算中，本修正規定實務上執行多年，爰為此修正以資明確。</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u>培育生</u>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p>	<p>1. 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p> <p>2. 考量學系甄選師資生應以學生主</p>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u>開放學生登記</u>，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p>	<p>動有意願成為教師意願為首要考量，爰為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p>	<p>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p>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p>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p>六、相關規定：</p> <p>(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p> <p>(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u>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u></p> <p>(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p>	<p>六、相關規定：</p> <p>(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p> <p>(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p>	<p>一、因應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開放僑生(含港澳生)申請不佔名額之外加師資生，另為本校修訂「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爰為相關修正。</p> <p>二、為明定本校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期限，爰為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p> <p>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p> <p>(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p> <p>(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p> <p><u>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u></p> <p>(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p>	<p>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p> <p>(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p> <p>(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p> <p>(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p> <p>(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p>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p> <p>(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p>		
<p>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p> <p>(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p>	<p>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p> <p>(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u>培育生</u>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u>培育生</u>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p>	<p>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p>	<p>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p> <p>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p>	
<p>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u>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u>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p> <p>前項學生在未取得<u>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u>，<u>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u>惟以6學分為限</u>，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u>其於入學後</u></p>	<p>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p> <p>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p>	<p>明定本校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限修規定，及後續得辦理學分抵免概況。</p>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u></p>		
<p>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u>師資生甄選委員會</u>訂定之。</p>	<p>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p>	<p>1. 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 2. 餘為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之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適用。</p> <p><u>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u></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之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適用。</p>	<p>明定有關學士班師培生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規定、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之期限、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情形等之規定，自102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u></p>		

## 【附件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後】

-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流用方式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 五、甄選（審）方式：

-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 六、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

## 【附件 2】

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

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之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100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p> <p><u>前項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將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者為限。</u></p>	<p>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p>	<p>本校增列將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名額之機制，爰本規定配合修正。</p>
<p>三、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通過本校各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生甄選、<u>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或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前開甄選（審）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生，亦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通過本校各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生甄選（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師資培育生除學系甄選者外，尚有卓越師培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及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師資生，爰嚴謹定義，以資明確。</p>
<p>六、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u>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u></p>	<p>六、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有關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係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方報部核定，爰為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修習<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u>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p> <p><u>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u>學生，應依本校<u>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修習<u>教育專業課程</u>。</p>	<p>九、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p>	<p>文字增補，以資明確，爰為此修正。</p>
<p>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u>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假，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為更進一步規範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明定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之實質意涵，以資明確，俾利學生遵循，爰為此修正。</p>
<p>十三、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惟研究生之成績不</u></p>	<p>十三、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本校增列將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p>

【附件 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入)。		轉換為碩博士班名額之機制，爰本規定配合修正。
十五、 <u>學士班學生</u>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無需另繳交學分費。	十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無需另繳交學分費。	本校增列將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名額之機制，爰本規定配合修正。
十六、學生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u>學士班學生</u>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u>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u>	十六、學生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校增列將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名額之機制，爰本規定配合修正。
十七、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並不得辦理抵免。 <u>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u>	十七、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並不得辦理抵免。	明定本校自 102 學年度入學師培學系並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限修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u></p> <p>十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悉依<u>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十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增列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相關參照規定，爰為此修正。</p>
<p>二十二、<u>本要點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學生準用之。</u></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列本校特教師資類科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 【附件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修正後】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0.3.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修習資格

- 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前項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將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者為限。

- 三、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通過本校各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生甄選、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或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前開甄選（審）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生，亦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並分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參、課程規定

- 五、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分教育原理與制度、學生發展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新興教育議題四大課群，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



六、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七、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八、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取得多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九、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學生，應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十、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1)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八學分

(2)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 肆、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

### 【附件 3】

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二、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三、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十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伍、學分費

十五、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無需另繳交學分費。

十六、學生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陸、學分抵免

十七、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並不得辦理抵免。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八、主修學系專業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十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柒、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二十、已具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於畢業前仍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倘於本校繼續升學，得於入學選課前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未繼續升學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二十一、已辦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捌、附則

二十二、本要點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學生準用之。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各學系具備師資培育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之遞補亦得比照辦理。</p> <p><u>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u></p>	<p>六、各學系具備師資培育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之遞補亦得比照辦理。</p>	<p>明定 102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之期限，爰為此修正。</p>
<p>七、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錄取名單經師培處彙整公告後，倘因教育部政策另予核定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產生之餘額，則不予遞補。</p> <p><u>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喪失或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所產生之餘額，分別由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所屬學系、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所屬學院辦理遞補。</u></p>	<p>七、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錄取名單經師培處彙整公告後，倘因教育部政策另予核定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產生之餘額，則不予遞補。</p>	<p>明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方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修正後】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學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1 階段名單內之學生為限，其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師資培育生餘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各學系名額經遞補後如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分配之。
  - （二）各學院餘額：由各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分配後仍有餘額，送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統籌分配之。
  - （三）全校餘額：由師培處彙整全校之餘額，按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院學生數，依比例分配之。
- 五、師資培育生餘額之遞補程式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請各學系依自訂之餘額遞補原則辦理遞補作業，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二）各學院餘額：請各學院依自訂之餘額分配原則，就院內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系分配遞補之，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三）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各學系及各學院遞補名單後，登錄於師資培育生資格作業系統。
- 六、各學系具備師資培育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之遞補亦得比照辦理。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七、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錄取名單經師培處彙整公告後，倘因教育部政策另予核定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產生之餘額，則不予遞補。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喪失或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所產生之餘額，分別由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所屬學系、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所屬學院辦理遞補。

#### 【附件 4】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五、甄審申請資格</b></p> <p>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u>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u>，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p>	<p><b>五、甄審申請資格</b></p> <p>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u>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生、身心障礙甄試學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u>，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p>	<p>鑑於教育部外加師資生自 100 學年度起擴大範圍（增列外派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及港澳生等），另公費生亦為外加師資生身份，爰為此修正。</p>
<p><b>六、甄審申請方式：</b></p> <p><u>（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u>，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p> <p><u>（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u>，由所屬師培學系<u>查驗後即發還</u>。</p>	<p><b>六、甄審申請方式：</b></p> <p>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p>	<p>鑑於高中職畢業證書及獲獎證明正本係屬申請學生重要之文件，爰明訂授權由師培學系初審時查驗後即予發還，以降低其他不必要之遺失風險。</p>
<p><b>七、甄審及錄取方式：</b></p> <p><u>（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u>，並進行複審</p>	<p><b>七、甄審及錄取方式：</b></p> <p><u>（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u>，並進行複審</p>	<p>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p>

【附件 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p> <p>(二) 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p> <p>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1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p>	<p>後，全案提交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審查。</p> <p>(二) 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p> <p>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1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u>培育</u>生名額 1%，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u>培育</u>生。</p>	<p>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p>
<p>八、其他規定：</p> <p>(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p> <p>(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p>	<p>八、其他規定：</p> <p>(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u>培育</u>生名單經本校師資<u>培育</u>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p> <p>(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u>培育</u>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p>	<p>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p> <p>(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p>	<p>程。</p> <p>(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p>	
<p><b>九、<u>本作業規定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u>，由師培與就輔處定之。</b></p> <p>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增訂授權師培與就輔處另定書表文件格式之規定。</p>

## 【附件 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修正後】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適用）」第 5 點第 3 項規定。

### 二、目的：

為鼓勵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就讀本校時修習教育學程，延續本校優良傳統，培植優質中等學校教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 五、甄審申請資格

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

###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並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

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1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其他規定：**

- (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 (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

**九、本作業規定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培與就輔處定之。**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修改版】

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請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學號		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特殊績優比賽成績 (申請學生請填寫)

順序	比賽屬性	獲獎全銜名稱 (請依 1-3 優先順序填入, 不敷使用請加列填寫)	獲得名次等第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獲獎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第 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第 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第 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申請學生請填寫)

檢查申請表件：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1.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中(職)時期取得之符合特殊績優表現成就獎狀、證明(前三名或前三等)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所填寫及繳納之資料，未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

申請學生切結及簽名：

※填表須知：

- 1、凡申請學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詳實查填，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申請人應負全責。

資格初審 (由所屬師培學系填寫)

1. 確屬系上當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2. 非屬系上僑生、外國學生..... 3. 已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4. 已附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成績（前三名/等）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5. 同意推薦參加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主任簽章：
資格複審（由師培與就輔處填寫）	
1. 非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2. 符合形式推薦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培與就輔處核章：  備註：
審查結果(依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備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申請學生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資培育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及碩、博士班之<u>在學學生</u>，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p>	<p>第三條</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u>學生</u>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四條</p> <p>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u>其甄選要點</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p>	<p>第四條</p> <p>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甄選資格悉依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五條</p> <p>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p> <p>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u>師資培育</u>名額為限。</p>	<p>第五條</p> <p>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p> <p>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為限。</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七條</p> <p><u>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u>（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p> <p>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u>同時</u>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p>	<p>第七條</p> <p>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p> <p>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u>招生名額缺額遞補</u>。</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八條</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p>	<p>第八條</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p>	僅為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p> <p>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p> <p>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p>	<p>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p> <p>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p> <p>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p>	
<p>第九條</p> <p>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u>議</u>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第九條</p> <p>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u>後</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有關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係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方報部核定，爰為此修正。</p>
<p>第十條</p> <p>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u>領域群科專長</u>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u>領域群科專長</u>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p>	<p>第十條</p> <p>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p>	<p>僅為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p> <p>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p>	<p>第十一條</p> <p>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科目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p>	<p>僅為文字酌修。</p>

【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p>	<p>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科目。</p>	<p>僅為文字酌修。</p>
<p>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文字酌修，並將原後段之規定另移列至第二項。</p>
<p>第四章 修業<u>期程</u>、成績、學分</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p>為免與本校修業年限定義混淆，爰為此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u>期程</u>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u>八</u>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u>九</u>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u>主修系/所</u>畢業學分者，<u>經主修系/所及本處審核通過</u>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p>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p>	<p>1. 為明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程，以符實務計算，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至少應達 4 個學期，並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課程；<u>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u>有關縮短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算。	<p>署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之規定。</p> <p>2. 文字修正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以利外界瞭解。</p> <p>3. 另於第二項明定例外情形之依據法令。</p>
<p>第十五條</p> <p><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p>	<p>第十五條</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u>加修之科目及學分</u>，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十六條</p> <p><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u></p> <p><u>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u></p>	<p>第十六條</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p> <p>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十七條</p> <p><u>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u></p>	<p>第十七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p>	僅為文字酌修。
<p>第十八條</p> <p><u>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u></p>	<p>第十八條</p> <p>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處</p>	僅為文字酌修。

【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十九條</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p>第十九條</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p>僅為文字酌修。</p>
<p>第二十條</p> <p>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p>	<p>第二十條</p> <p>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p>	<p>僅為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一條</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p> <p><u>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u></p>	<p>原規定涉及學分抵免事宜，因已明定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 5 點，爰本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u>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登記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惟以登記申請方式修習教育學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師資生資格且不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原規定涉及本校僑外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宜，因已明定於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教育部 101.4.23 臺中 二 字 第 1010071615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一項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p> <p><u>本條文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u></p> <p><u>本條文規定之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並包括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本條文規定之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以上皆不含大陸學生。</u></p>	<p>同意備查)，且為更詳細之規範，爰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p> <p><u>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u></p>	<p>原規定意旨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十五條，為免條文重疊，爰本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p>	<p>原規定涉及學分</p>

【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主修或輔修系所專業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u>	抵免事宜，因已明定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 5 點，爰本規定予以刪除。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u>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p> <p>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u>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依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u></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p> <p>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p>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且<u>經本處同意，並應經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跨校修習，並以六學分為上限，課程學分之審核採認由本處依規定妥善辦理。</u></p>	文字酌修，並將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合併為第三項，其他項次順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u>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六條</p> <p>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採認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考量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係以「辦法」定之，另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該辦法授權本處另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理應以較低位階之名稱定之，爰為此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u>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u>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u>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p>	<p>第二十七條</p> <p>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p>	<p>僅為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九條</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li> <li>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li> <li>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li> </ol>	<p>第二十九條</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li> <li>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li> <li>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li> </ol>	<p>僅為文字酌修。</p>

【附件 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無</p>	<p>為免各該規定重複規定，爰增訂此條之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一條，爰條次調整。</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一條，爰條次調整。</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後】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2 台(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2 台(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0.16 台(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11.21 台(二)字第 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台(二)字第○○○○○○○○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錄取本校辦理之甄選，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以選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課程

## 【附件 6】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縮短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依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

## 【附件 6】

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